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聲字第10號

聲請人 家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家新

相對人 堤香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曹雪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（本院106年店建簡字第2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店建簡字第2號、107年度建簡上字第14號判決諭知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又查前開事件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5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業經聲請人預納在案。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550元，並應依首揭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洪翠芬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01 書記官 陳柏志

02 附表：

03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3,420元	
05	第二審裁判費	5,130元	
06	合 計	8,550元	